

跨境代收轉付服務約定書

申請人指定開立於貴行之存款帳戶為撥款帳戶（以下稱撥款帳戶），為使用貴行跨境代收轉付服務，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第三方支付平台(簡稱支付平台)：大陸地區或國外第三方獨立機構提供的交易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及微信)。
- 二、用戶：消費者(目前限具大陸地區身分之自然人，日後依貴行經許可並開辦者為準)向支付平台申請成為會員，可使用該支付平台之付款機制在實體商店消費或進行網路交易者。
- 三、消費/交易：指用戶在申請人實體商店或購物網站系統(定義如下)購買商品或服務。
- 四、購物網站系統：指由申請人自行建置之網路商店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網站、wap 站或應用軟體等。
- 五、付款機制：指用戶在申請人實體商店或購物網站系統消費，透過支付平台將款項支付予申請人。
- 六、跨境代收轉付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用戶於申請人實體商店或網站消費時使用支付平台付款，支付平台再將應支付之款項交由貴行負責結算轉撥款予申請人之服務。
- 七、跨境支付平台系統：貴行為提供本服務而建置之系統，介接申請人與支付平台完成跨境交易。
- 八、交易訊息資料：指申請人因使用貴行提供之跨境支付平台系統，於用戶在申請人實體商店或購物網站系統消費之交易訊息及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或服務名稱、訂單紀錄、出貨單據、客戶簽收單、交易憑證等。
- 九、撥款帳戶：指申請人於「跨境代收轉付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中約定以在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作為本服務結算撥款之收款使用之帳戶。
- 十、清算日：指貴行收到支付平台匯付之結算金額之日。
- 十一、工作日：指臺灣、香港和中國的銀行依相關法令均對外全日營業之日。

第二條 服務範圍

- 一、於申請人辦妥本服務之申請並經核准使用本服務後，除依本約定書約定貴行得暫時停止本服務外，貴行提供申請人以下之服務：
 - (一) 訊息申接服務：當用戶消費使用支付平台付款機制付款時，跨境支付平台系統將提供交易訊息及付款資訊之傳送。
 - (二) 結算撥款服務：依本服務之交易訊息資料，辦理雙方間對帳、核帳作業；核帳無誤且支付平台將款項撥予貴行後，由貴行依本約定書第九條之約定將新臺幣款項撥入撥款帳戶，並提供相關報表供申請人核對。
- 二、申請人非營業範圍內之交易，貴行得不提供服務。

第三條 系統之建置、啟用、異動及保密

- 一、申請人應於自行建置之購物網站系統中嵌入跨境支付平台系統支付頁面連結，增加支付平台付款之選項。申請人購物網站系統及收銀設備所需之所有軟硬體設備、網路連線及頻寬，悉由申請人自行建置及負擔。
- 二、申請人購物網站系統應於本服務核准之日起 60 日內依貴行提供之規範文件完成系統建置與測試；申請人產生的任何測試資料與成本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三、貴行提供之規範文件有修改或增刪，經貴行於變更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或將修改後內容建置於營業場所供申請人查閱或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該書面、電子郵件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或調整事項，暨告知申請人得於變更或調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條款之變更或調整；並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申請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應依修改後之規範文件調整系統，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如未進行調整致申請人無法使用本服務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四、申請人應依貴行及支付平台之相關安控標準，自行更新所使用之系統安全技術。
- 五、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妥善保管貴行所提供之規範文件，非經貴行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本條保密義務，於本服務終止或解除後仍繼續有效。

第四條 資料提供、查詢及使用

- 一、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同意 貴行得於附件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資料；並同意附件告知書所載貴行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支付平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辦理本服務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同意貴行得於辦理本服務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申請人及其負責人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

揭機構蒐集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並承諾配合貴行之作業需要，提供其負責人及實際受益人(包括嗣後變更之申請人負責人及實際受益人)出具經貴行認可之同意書，同意書格式由貴行提供(如附件四)。

- 二、申請人同意貴行得為行使或保護貴行權利或利益之目的，或依各地(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平台、用戶、申請人所在國/地區)法院、政府、主管機關、爭議處理機構之要求或法令規定，而揭露有關申請人、本約定書及相關往來文件、資料之任何資訊。
- 三、申請人保證提供予貴行之申請人相關資料(包括申請人之負責人及申請人之實質受益人)均為真確無訛，且同意貴行得依其認定合理之方式就申請人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查證。申請人並願於本服務存續期間內隨時依貴行之要求提供前開申請人相關資料。
- 四、申請人同意配合貴行之內部稽核或相關金融檢查之檢查作業，並提供相關資料。申請人亦同意配合辦理各項必要處置、後續監控管理以及改善措施。
- 五、貴行向申請人查詢用戶消費相關資料時，申請人應盡真實說明之義務；申請人如未能遵守本義務致貴行遭受損害時，申請人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六、申請人因本服務提供之資料(含交易訊息資料，但不限於每筆交易之商家、產品、數量、貨幣、時間及當事人，本項均同)若包含非申請人本人之第三人之個人資料者，申請人保證應於提供資料予貴行或輸入跨境支付平台系統前，完成向該等資料之當事人告知為完成支付平台付款機制之實體商店或網路交易，申請人將提供資料予貴行，貴行並得將前述資料提供予支付平台、支付平台相關服務提供者及/或對支付平台有管轄權之管制或政府單位，且貴行及支付平台得於辦理實體商店或網路交易付款目的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若未依前述約定告知該等資料之當事人，致貴行、支付平台或相關單位、人員發生任何損失，申請人願就貴行、支付平台或相關單位、人員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民事賠償或行政責任)負擔賠償責任。
- 七、申請人應負責取得蒐集、使用、公開及傳輸個人資料所需之一切同意。申請人應採取一切商業上合理的措施確保個人資料免於不當使用及遺失，或發生未經授權之接觸、修改或披露，而且應於個人資料遺失或未經授權遭披露、接觸時立即通知貴行。為了遵守相關法律和內部規範要求，**貴行及支付平台得保留付款紀錄**。「個人資料」係指雙方關於本服務所處理之關於個人之資訊或資料，不論真實與否，亦不論是否以實體形式記載，且個人身份得從該資訊或資料明顯得知、或可被合理確認。**支付平台得傳輸交易資料，其中包含個人資料，給任何被指派履行本服務義務之關係人。**
- 八、申請人同意依貴行要求提供關於申請人之行銷資訊(以下稱行銷資訊)，且貴行得將行銷資訊提供予支付平台，**貴行及支付平台並得將行銷資訊置於行銷平台(含使用、進入、儲存、重製、公開、散布、修改、與其他資訊為統整、分析、傳輸，以及處理行銷資訊)**，使用戶得進入支付平台閱覽行銷資訊。

第五條 使用規定

- 一、本服務僅提供申請人於營業項目範圍內使用，申請人並確保本服務不得用於任何帳戶加值、帳戶移轉或任何與交易無關之款項移轉。申請人購物網站系統上應如實說明支付平台的軟體系統及服務內容，並透過跨境支付平台系統引導用戶進入支付平台軟體系統付款，**申請人不得以任何名義為他人獲取貴行服務或者使用貴行提供的支付介面為其他網站或企業提供有償或無償的服務**。惟經貴行及支付平台事先徵審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人應在實體商店或購物網站系統上之結帳畫面增加支付平台付款選項，且在該付款選項下方或結帳畫面其他明顯處應標明合作銀行為貴行。
- 三、申請人與用戶間因消費產生之交易糾紛及風險，悉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及處理，與貴行及支付平台一概無涉。
- 四、申請人承諾，申請人透過本服務向用戶銷售的服務和商品均符合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的法律規定，在智慧財產權、物權等任何權利方面均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利。
- 五、**申請人須自行負責實體商店或購物網站系統隨時與本服務之機制測試及相容**，貴行就因申請人自身系統錯誤造成之任何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六、申請人承諾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任何非法活動，如違反本規定，貴行得不經通知申請人單方面終止本服務；如因而造成貴行之任何損失，申請人應負完全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六條 作業約定

- 一、透過本服務進行之網路交易時，申請人應自行就其交易對象為必要之查核及管理，並應將金流支付規範及購物規定公布於購物網站系統或以其他方式告知用戶；實體商店或網路交易**若有任何用戶消費相關糾紛產生，其風險均應由申請人負擔，申請人並應自行負責處理，與貴行無涉，貴行亦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二、貴行每日上午自跨境支付平台系統下載前一日的交易紀錄(以下稱該交易紀錄)，該交易紀錄除為申請人支付貴行交易手續費款項的計算依據外，相關網路交易的發貨亦以該交易紀錄為準。網路交易除無需交付商品之情形外，申請人應於每日上午九時後查看前日跨境支付平台系統帳務並結算核對該交易紀錄無誤後，再將商品送交物流業者。網路交易除無需交付商品之情形外，申請人應將用戶所訂購的商品，依約定方式交付寄送，並將物流業者所提供的出貨單號輸入跨境支付平台系統中之出貨查詢頁面，**申請人並授權貴行向物流業者查證該出貨單號之真偽。**
- 三、申請人應保留與用戶之交易訊息資料(含訂單紀錄、出貨單據及客戶簽收單)及憑證原本至少五年；貴

行得於必要時，或依支付平台之要求，隨時向申請人查詢出貨情形，並要求申請人提供用戶交易訊息資料，申請人應於貴行要求之期限內回覆及提供，不得拒絕。倘申請人未能提示特定交易之交易資料供核對時，應退還貴行就該筆交易已經支付之款項。

四、倘經貴行認定申請人違反本約定書之約定者，貴行得暫不支付代收貨款予申請人，如貴行已支付予申請人，申請人應立即返還，並授權貴行以下列方式處理，且以本約定書為授權之證明：

(一)逕行自撥款帳戶中扣付。

(二)自申請人後續請款金額中扣付。

如貴行因此而受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或支出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罰金、罰鍰、賠償金或和解金、及律師費等，申請人應負賠償及償還之責任。

五、對於用戶或貴行質疑之帳款，貴行於質疑原因未解除前，得通知申請人後，由貴行自行判斷質疑原因情節之輕重暫緩支付全部或部分交易款項。其已給付者，申請人應於貴行通知之期限內將該款項退回貴行並由貴行暫予保留，否則視同授權由貴行以下列方式處理，並以本約定書為授權之證明：

(一)逕行自撥款帳戶扣付。

(二)自申請人後續請款金額中扣付。

俟質疑原因解除及責任歸屬經貴行認定釐清後，若有應付申請人之帳款，貴行應即無息支付之。

六、申請人未依本約定書返還貴行相關款項，或違反本約定書任一約定者，貴行有權禁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如因而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由申請人負責。

第七條 資料變更及帳號保存

一、申請人保證其所提供予貴行之相關資料，以及留存於跨境支付平台系統的所有資料，均為真實、完整、正確，爾後若有變更，申請人應即時通知貴行，並提供相關資料，若貴行發現有資料不符，或申請人資料變更未即時通知貴行，貴行除得取消或暫停申請人所取得之帳號及密碼外，並得暫時停止履行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或終止本服務，若因此導致貴行遭受損害者，應由申請人負賠償責任。

二、申請人有妥善保管貴行所提供之本服務帳號與密碼的義務，不得將其帳號及密碼透露或提供給第三人知悉，或出借、轉讓予任何第三人使用，並應防止他人獲悉帳號與密碼等相關資訊。若申請人不慎外洩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貴行暫時停止本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在申請人未通知貴行前，對於所有使用該組帳號及密碼登入跨境支付平台系統所為之一切行為，均視為申請人自己之行為，若申請人因此遭致任何損失，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三、交易完成後，申請人應保留交易紀錄五年以上。

第八條 各項費用

一、設定費：申請本服務之一次性系統設定費，應於本服務核准時一次繳納。

二、年費：申請人應按年支付貴行本服務年費，繳納方式由申請人於期初繳納或授權貴行於撥款帳戶內扣付。本服務經終止如未滿一年，貴行毋須退還已收取之年費。

三、交易手續費：申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透過本服務進行收款之交易，貴行將依每筆交易金額按約定比率計收手續費，手續費以新臺幣計價，每筆手續費四捨五入進位至整數，並授權貴行逕由申請人之撥款帳戶內扣付或自應付之代收貨款中扣除。前開交易金額係指用戶支付給申請人的新臺幣總價(包含商品價格及物流費用)。

四、上述各款之收費標準由申請人與貴行雙方於「跨境代收轉付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中約定。

五、若申請人欲退款予用戶，貴行不另收取退款手續費，惟若原該筆交易為網路交易，則原該筆交易手續費不予退還。

六、貴行收取之交易手續費，由貴行開立收據或發票交付申請人作為費用憑證。

七、申請人對各項費用如有遲延，自各應繳款日起，按申請人與貴行雙方於「跨境代收轉付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中約定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第九條 代收款項之撥款

一、支付寶每次結算金額須達 100 美元時方進行結算，微信每次結算金額須達 800 美元時方進行結算。

支付寶網路商店交易之清算，貴行與支付平台每週結算乙次，支付平台並於結算日起兩個工作日內將結算款項匯付予貴行，貴行收到支付平台匯付之結算金額之日即清算日；微信網路商店及支付寶/微信實體商店交易之清算，貴行與支付平台於交易日之次一個工作日結算，支付平台並於結算日次一個工作日內將結算款項匯付予貴行，貴行收到支付平台匯付之結算金額之日即清算日。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二、前款清算日起加計申請人與貴行雙方約定之撥款天數為撥款日，貴行依據交易紀錄及已與申請人結算之訂單檢核申請人出貨登錄後，就前揭二者相符之消費資料，於撥款日將該款項扣除相關手續費及應扣款項後撥入撥款帳戶並出具撥款報表予申請人，撥款日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與交易紀錄不符、申請人漏未完成出貨登錄之交易款項，貴行暫不撥款，俟支付平台撥款、申請人完成出貨登錄後，由貴行於次一撥款週期之撥款日撥款。已撥入撥款帳戶之款項因計算錯誤等因素應返還者，申請人、撥款帳戶所有權人授權貴行得逕行自撥款帳戶或未結算待撥款金額扣付，惟貴行應於扣付前或後將該情形通知申請人。

三、申請人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支付相關法令)應將撥款帳戶內之款項交付信託或辦理履約保證者，

申請人除應遵循辦理外，並同意貴行有優先承作信託或履約保證事宜之權利，申請人並應提供足以驗證交易真實性之相關文件供貴行核對。

- 四、若因支付平台遲延撥款予貴行，或因國際匯兌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所致之延宕，申請人同意貴行得於通知申請人後暫不撥款，惟貴行應於收到支付平台款項後或國際匯兌因素解除後之次一撥款週期之撥款日，將未撥帳款撥至撥款帳戶。國際匯兌因素包含但不限於因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致貴行無法掛出匯率牌告、帳務處理與各國例假日。
- 五、申請人銷售之商品或服務如屬用戶當地法律／法規禁止、限制買賣者或有其他爭議，經支付平台要求或貴行合理判斷後得保留該爭議款項，暫不支付或逕行退款。

第十條 退款

- 一、申請人不得逕自向支付平台發動退款。
- 二、申請人透過貴行執行之退款交易，以下列情形為限並依以下方式處理，惟貴行就支付平台是否依貴行通知退款予用戶或於申請人與用戶之約定時間內完成退款，不負擔保責任：
 - (一) 僅可執行交易日後六十日內之退款交易，申請人應於通知用戶將進行退款之同時通知貴行；逾六十日之退款，則由申請人自行與用戶處理，申請人並應於通知用戶將進行退款時，向用戶說明將以非透過支付平台之方式辦理退款。
 - (二) 若申請人之未結算待撥款金額大於欲退款金額時，貴行得(但無義務)於其未結算待撥款金額內扣款。
 - (三) 貴行亦得逕自撥款帳戶中扣款，如撥款帳戶餘額或未結算待撥款金額不足者，申請人須依貴行所通知之帳號、金額等資料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款後始可執行退款交易。倘申請人未依貴行之通知繳款者，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本服務。
 - (四) 申請人執行退款時，若原該交易為網路交易，則原該交易之手續費概不退還。
 - (五) 申請人與用戶間的退款爭議，或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未完成或逾期完成退款，由申請人與用戶溝通解決，與貴行無涉，倘因而致生貴行損害者，申請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 三、透過本服務進行之交易，如經貴行認定需做退款處理時(包含但不限於經貴行認定申請人無法提供用戶服務/產品，或申請人有退款責任，或有消費相關爭議等)，申請人須無條件配合執行退款，貴行得於通知申請人後，不予撥付該款項；其已給付者，申請人應於貴行通知之期限內將該款項退回貴行，否則貴行得逕行自撥款帳戶中扣款，如撥款帳戶餘額不足者，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本服務。又執行退款時，若原該交易為網路交易，則原該交易之手續費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 代結匯申報

- 一、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申請人同意凡透過本服務之外匯收支或交易，委託由貴行代申請人向中央銀行進行代結匯申報。貴行將辦理代結匯事宜，有關匯率風險由貴行承擔。
- 二、申請人申請由貴行辦理代結匯之貨品項目及結匯性質由申請人與貴行雙方於「跨境代收轉付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中約定，新增、變更時亦同。申請人茲此聲明及保證所銷售之商品及服務皆在本服務與貴行約定之結匯性質範圍內，倘約定有多項結匯性質者，申請人須按各商品或服務之實際內容匹配正確之約定結匯性質，如有違反致貴行受有損失/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擔補償/賠償責任。
- 三、倘申請人擬申請之代結匯性質逾越現階段中央銀行核准之範圍，申請人應事先告知貴行，貴行將函報央行外匯局備查後增加該匯款分類項目，申請人並應於貴行通知後始得開始使用本服務於其擴增之營業項目。
- 四、本服務申請人應提出結匯申報相關文件及主管機關、貴行要求之資料，供貴行進行代結匯，包括但不限於：1.申請人美元金額入帳明細表，欄位包括使用者名稱、統一編號、交易商品名稱或服務類別、結匯幣別及金額、2.申請人在貴行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號等文件。
- 五、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依照申請人所提供之基本資料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申請人悉數承認，絕無異議。

第十二條 所有權及智慧財產之歸屬

- 一、申請人非經貴行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使用貴行及支付平台所有之商標、服務標章、支付工具標章及公司名稱，亦不得對外做任何宣傳或發佈與本服務相關的任何新聞稿或者公告。
- 二、貴行所提供之軟體及程式機制等，其所有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於貴行所有。申請人不得重製、出租、出售、修改及/或超逾貴行同意之範圍使用貴行所提供之軟體及程式機制等。
- 三、申請人同意依貴行及/或支付平台之規定或要求，使用本服務相關商標或貴行、支付平台所提供之商標或標章或使用權利，未經貴行、支付平台事前書面同意，申請人不得移作本服務目的以外之使用。申請人同意以合理的注意義務保護貴行及支付平台之智慧財產權免於受侵權或者損害，而且在本服務終止時立即停止使用該等智慧財產權。
- 四、支付平台就其服務內容擁有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軟體、聲音、圖片、影像、圖表、廣告及其網站上提供之其他資訊的全部權利。前開權利受智慧財產相關法律規定之保護。

第十三條 保密義務

- 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對於因本服務而獲知的貴行及支付平台之商業和技術秘密(下合稱保密資訊)

及用戶資料、交易訊息負有保密義務，申請人不得將已獲知的貴行及/或支付平台之保密資訊及用戶資料、交易訊息洩漏給無關之第三人，包括申請人未經授權的任何受僱人，或用於履行本約定書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 二、申請人並應促使其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僱用、約聘、委任之第三人等，本條均同）遵守本條之保密義務。
- 三、申請人及/或其員工如因違反本條約定致生損害於貴行者，申請人與其員工除願以每筆資料新臺幣十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支付予貴行，及應連帶賠償貴行因此所受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外，並連帶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四、因法律要求而有必要揭露貴行及/或支付平台之保密資訊者，除依法不得通知貴行外，申請人應事先通知貴行。本服務終止或解除且經貴行要求，申請人應立即歸還或者銷毀載有貴行及/或支付平台之保密資訊。
- 五、本條之保密規定於本服務終止或解除後仍繼續有效。

第十四條 損害賠償

- 一、對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貴行或申請人不能履行或遲延履行本約定書之義務者，該方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範圍內，對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電腦病毒、跨境支付平台系統或申請人網站遭駭客襲擊、政策、法律變更及其他不能預見或其後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事件。
- 二、用戶與申請人間因消費所產生之任何權利、義務、瑕疵擔保及智慧財產權、消費者保護法等法律責任均應由申請人自行處理，概與貴行無涉。如因申請人與用戶發生交易糾紛(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網站之交易相關資訊違法、虛假、陳舊或不詳實)導致貴行及/或支付平台遭受任何訴訟、投訴、申請索賠、損失、損害、開支及由此產生的律師費、訴訟費、仲裁費等主張權利而產生的費用，申請人應負完全損害賠償之責任。
- 三、申請人發佈的所有資訊、從事的活動必須嚴格遵守所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在智慧財產權、物權等任何權利方面都不侵害任何第三方法律權利，且不得進行虛偽交易、信用卡套現、洗錢、轉移非法所得等非法行為；且申請人實體商店或網站的交易物品不得為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有特許經營許可證的除外)銷售的物品。倘申請人違反前述約定者，貴行有權拒絕提供本服務，申請人並應對此造成貴行及/或支付平台之任何損害負賠償責任。
- 四、申請人保證，在向用戶提供的服務或產品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或導致貴行及/或支付平台合法權益遭受任何侵害時，申請人對因此產生的所有損害應負全部賠償責任，並須補償貴行及/或支付平台因此所遭受的任何損失。
- 五、因本服務部份業務係與支付平台合作，如貴行與支付平台間因故終止或解除合約，則雙方同意本服務亦隨同終止或解除，雙方均不得因此對他方主張損害賠償。
- 六、申請人了解並同意因本服務部份業務係與支付平台合作，故如本服務因支付平台為維持系統正常運行，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停機維護或技術檢測而中斷或因支付平台未提供服務而中斷，申請人不得主張貴行違約請求損害賠償。
- 七、申請人因違反本約定書對貴行所生之一切債務，申請人及其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此清償責任不因服務終止或解除而結束。
- 八、雙方保證自身系統之安全，並承諾自身電腦系統中不存在後門、惡意程式、資料盜竊、木馬程式等威脅另一方系統安全之程式，如有違反致另一方受有損害者，應對另一方所遭受之損害負全部責任。

第十五條 送達地址

- 一、申請人及貴行雙方同意依本約定書相關約定傳送之電子郵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 二、本條所稱之地址，如無特別約定，均包含電子郵件地址。
- 三、貴行依本約定書規定應通知申請人者，以申請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本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所載之地址為準，申請人之地址若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貴行。
- 四、貴行依申請人最後通知變更之地址或本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所載地址發送通知，以郵寄方式發送者，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為已合法送達。如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者，則以電子郵件進入申請人指定資訊系統之時間為送達時間。

第十六條 抵銷權行使

- 一、申請人因本服務所負債務未依約清償者，貴行得自申請人寄存貴行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不論是否到期，逕行抵銷之，若不足償還全部款項時，申請人同意依各項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充，或任由申請人指定應抵充之債務。
- 二、申請人同意支付平台得全權決定將申請人對於支付平台(或支付平台關係人)依本約定書於任何時間到期、應付之任何種類責任，與支付平台依本約定書所生對於申請人於任何時間到期、應付之任何種類，包含付款之給付及責任，進行抵銷、或扣減。

第十七條 契約修訂

- 一、除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書如有修改或增刪，經貴行於變更前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或將修改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申請人查詢或於貴行網站公告其內容（該書面、電子郵件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或調整事項，暨告知申請人得於變更或調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條款之變更或調整；並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申請人繼續使用本服務或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終止契約者，即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條款。
- 二、除另有約定外，貴行若擬變更或調整本服務相關費用，應至少於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前項書面通知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或調整事項，暨告知申請人得於變更或調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費用之變更或調整；並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倘申請人未於費用變更或調整生效前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費用之變更或調整。

第十八條 服務終止

- 一、本服務得經申請人及貴行雙方合意終止或任一方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單方終止。惟因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有違反法令之虞等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服務主要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者，一方得立即通知他方終止，不受三十日前通知之限制。
-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不經通知申請人逕行終止本服務，如貴行因此受有損害，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申請人名稱、地址、營業項目、公司組織或法定代理人變更，未通知貴行；或營業讓與、暫停營業致有嗣後不能履約情形者。
 - (二)申請人聲請、被聲請或被命令為解散、停業、歇業、重整、破產、清算、併購、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債務協商、債務調解，或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或受假執行、假處分、假扣押。
 - (三)申請人不履行或違反本約定書應履行義務者，或相關法律規定者。
 - (四)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或申請人之實質受益人受刑事追訴或債信不良者，或發生人為舞弊情事者。
 - (五)申請人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內容如有違反臺灣地區法令及大陸地區法律禁止、限制販賣行為之相關規範或傷害貴行商譽之情事。
 - (六)申請人之消費爭議經貴行查證可歸責申請人，且造成貴行營運之困擾者。
 - (七)申請人未繳納年費。
- 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除得拒絕申請人使用本服務外，亦得不經通知申請人逕行終止本服務，如貴行因此受有損害，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申請人持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照或相關核准文件。
 - (二)申請人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三)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四)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信託受託人/委託人/監察人/受益人(信託受託帳戶適用，下同)或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指與申請人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匯/收款人、信用狀開狀人/受益人、(連帶)保證人、共同借款人、擔保物提供者、申請人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申請人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下同)不尋常拖延應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照或相關核准文件。
 - (五)對於得採委託、授權方式申請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六)對於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或申請人之實質受益人已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之同一金融支付工具，遭不同使用者重複提供用於身分確認。
 - (七)經相關機關通報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或申請人之實質受益人有非法使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之紀錄。
 - (八)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或申請人之實質受益人之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
 - (九)申請人短期間內頻繁申請註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十)申請人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背景顯不相當。
 - (十一)貴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申請人或申請人之負責人所得資料，有異常情事。
 - (十二)對於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或申請人之實質受益人已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之同一聯絡電話號碼、聯絡電子郵件信箱，遭不同使用者重複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得拒絕申請之情形。
 - (十四)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或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 (十五)建立業務關係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請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十六)申請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十七)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申請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下同)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

船等，下同)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十八) 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貴行認定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之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

- 四、本服務終止之日起或申請人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貴行之日起，除經貴行書面同意外，申請人應即停止使用貴行及/或支付平台所提供之商標或標章或使用權利。
- 五、本服務之終止不影響申請人於服務終止前或終止後，對貴行應履行義務、清償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
- 六、申請人變更公司統一編號時，本服務自動終止，申請人應重新申請。
- 七、撥款帳戶倘經結清銷戶者，申請人應於撥款帳戶結清銷戶後十個工作日內向貴行申請辦理撥款帳戶之變更，逾期未提出申請者，本服務自動終止。於撥款帳戶完成變更前，申請人同意貴行得暫不撥款，如因此造成任何損失，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八、本服務終止後，如有代收款項尚未結算者，除另有約定外，申請人同意貴行得逕將代收款項存入申請人於貴行之任一存款帳戶。

第十九條 其他約定

- 一、申請人經貴行及支付平台事先徵審同意以申請人名義為他人獲取貴行服務或者使用貴行提供的支付介面為其他網站或企業提供有償或無償的商業性服務者，本服務有關申請人應盡義務及應遵守事項之規定，於該他人、其他網站或企業亦適用之，申請人並擔保該他人、其他網站或企業履行本合約相關義務及遵守相關事項，否則視同申請人違反本約定書，如因此導致貴行受有任何損害，申請人並應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二、貴行有要求申請人之員工接受教育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條 特約條款

申請人了解因本服務係與支付平台合作，申請人亦同意以下約款：

- 一、倘經支付平台通知貴行申請人未符合使用資格、拒絕、暫停或終止提供本服務予申請人者，貴行有權拒絕提供本服務並得不經通知申請人逕行終止本服務。
- 二、倘支付平台認為支付平台服務之部分功能(包含但不限於交易付款管道)可能有未授權付款或虛假交易之高度風險，支付平台得隨時暫停或終止提供此部分支付平台服務，包含但不限於隨時調整用戶得用以完成付款之方式及付款方式之限制(包含對每筆交易或每日交易)。
- 三、申請人聲明及保證：
 - (一)申請人為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登記之符合「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三條所定義公司、有限合夥、行號、個人或領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統一編號之團體(須為最終收款方，非為代理收付業者)，且有效存續並具有良好信譽。
 - (二)申請人已在於其從事業務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內適當進行了營業登記。
 - (三)申請人具備在其從事業務的每一個司法管轄區合法從事業務所需的一切許可證、監管批准、許可和權力；
 - (四)申請人擁有簽署、交付和履行本約定書和執行本約定書所擬定的交易和義務的公司權力、許可權和合法權利。
 - (五)申請人是以其自身的許可權為自身利益簽署本約定書，並非任何其他第三人或協力廠商的指定人或代理人。
 - (六)本約定書已由申請人正式簽署和交付並構成該方合法的、有約束力的義務，根據本約定書的條款可執行。除非本約定書另有規定，為了簽訂本約定書並履行其在本約定書下的義務，申請人依據法律或者合同無需獲得任何人或者政府部門或機構的批准或者同意。
 - (七)本約定書的簽署或申請人對本約定書的履行均不會：
 1. 與申請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章程相衝突；或
 2. 違反適用申請人的任何判決、法令或命令或立法、規則或者法規。
 - (八)無針對申請人或其任何關聯方的任何未決的或者據申請人所知似將提起的任何性質的訴訟、訴訟程序或者調查，該等訴訟、訴訟程序或者調查按合理預期將會對申請人履行其在本約定書下的義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九)申請人據本約定書向用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保證應：
 1. 遵循所有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及本約定書約定之所有義務；以及
 2. 不侵害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平台、協力廠商)的權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和物權。
- 四、若用戶提出有未經授權付款或其他或欺詐交易通過支付平台做出，申請人應遵守以下約款：
 - (一)一經貴行或支付平台通知，應立即提供相關交易憑證(指產品名稱、價格和相關證據證明與交易訂單有關的貨物或所提供服務已適當交付或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物流證明、發貨證明、收貨人的收據、位址、姓名和連絡人資訊)予貴行。
 - (二)若申請人未能提供交易憑證、或者提供的交易憑證經貴行或支付平台認定為不充分或者未經授權付款係因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者，申請人應即償還該筆交易之結算資金。申請人並應對此造成貴行或/及支付平台之任何損害負賠償責任。
 - (三)經貴行或支付平台要求，申請人應當與貴行及支付平台合作，以共同減少相關交易的風險。若申

請人經貴行或支付平台通知後，未於通知期限內採取貴行或支付平台要求的任何預防措施，則貴行得暫時停止或逕行終止本服務。

- 五、若支付平台認為有交易屬於問題交易、未授權付款或虛假交易，申請人同意依貴行要求出具有關控管問題交易、未授權付款、虛假交易之風險管理之能力及效能之聲明書。
- 六、申請人實體商店或購物網站系統中包含非法、虛假、過時或者不完整的交易資訊和產品的缺陷和劣質引起的投訴、退貨和爭議，申請人應依相關法令予以負責，惟貴行有權不經通知申請人暫時停止或逕行終止本服務。
- 七、申請人於購物網站系統上，應將支付平台與所有其他付款方式為一致的展示，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主頁、購物車頁面、結帳頁面、產品頁面、下拉清單、功能表、對話方塊、支付選項頁面和申請人的商品目錄等每一個展示購買貨物和/或服務的付款方式的場景。
- 八、申請人同意且將促成其零售商（如適用）同意授予支付平台非獨家、不可轉讓的免費許可去使用、複製、公開、發放及傳輸運營材料、專有標記或其他含有申請人及(或)其零售商（如適用）智慧財產權的物品，包括在公開訊息中載明申請人為使用支付平台的合作夥伴。
- 九、申請人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使用支付平台之服務費或者結算費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用戶在任何購物網站系統或銷售管道的任何結帳場景使用支付平台，包括針對使用支付平台之用戶設立或者修改最低或者最高消費金額。
- 十、申請人保證透過支付平台結帳之商品或服務不得包含適用法律和法規禁止或限制向支付平台用戶出售的物品(詳如本約定書附件二列舉的產品及支付平台或貴行隨時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更新之商品或服務之項目與資訊)，且透過微信支付平台結帳之商品或服務（如適用）以本約定書附件三為限。如申請人違反本約定，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本服務，且申請人應就貴行因此所受任何損害、損失和責任進行賠償。
- 十一、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貴行對支付平台之損害進行賠償者，申請人應對貴行負賠償責任。

第廿一條 洗錢防制

申請人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有下列任一情事，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一部或全部終止本約定書，並得暫不支付代收款項，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 一、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或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者，或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二、申請人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申請人之關聯方或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三、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或所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為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若在業務辦理過程中發現涉及制裁計畫之國家、名單或項目，申請人並應立即告知 貴行。
- 四、對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經貴行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方面有負面消息者。
- 五、貴行接獲書面申訴、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洗錢、詐欺、異常等不當使用帳戶或服務之情事。
- 六、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貴行認定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客戶，或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往來、高風險交易或涉高風險國家、名單或項目。

第廿二條 查核與控管

- 一、申請人同意貴行為依法令或貴行作業管理之需要辦理本約定書之相關徵信審核、風險控管、定期查核（書面及實地查核）等，得以書面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紀錄及遵循、符合規範之證明（包括但不限於簽帳交易紀錄及簽帳單等消費簽帳紀錄、其他申請人履行本約定書應建立之作業程序、內部規範及機制等）。
- 二、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就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之交易金額、筆數、客訴數量等進行控管與限制，申請人並應依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配合說明。如經貴行認定有不實交易、疑似洗錢、消費糾紛或相關疑慮，或貴行認為有必要者，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本服務。
- 三、申請人應遵循所有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及制裁(以下合稱「AML」)之相關法律。申請人同意全力配合貴行及支付平台調查(實地或以書面)申請人之AML政策及程序，包含但不限於用戶管理、制裁及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審核，可疑交易監控及通報。

第廿三條 責任豁免

申請人同意倘貴行因本約定書之約定、遵循相關法令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未能提供本服務或致申請人任何損失或損害者，貴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第廿四條 事宜處理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誠信原則處理。

第廿五條 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臺灣地區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約定書涉訟者，申請人及貴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廿六條 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申請人瞭解本服務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並知悉貴行交易糾紛之申訴專線如下：申訴窗口電話：0800-003-111；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csb.com.tw，申請人就本服務如有任何疑義或擬申訴者，得以口頭、電話或書面向貴行客戶服務中心提出詢問或申訴，貴行受理後，將儘速處理申請人之詢問或申訴內容。

第廿七條 合約之交付

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申請人與貴行各執一份為憑。

附件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 蒐集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3-11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scsb.com.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及代號	存匯業務/其他：代理收付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或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及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微信)、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WIFT)、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轉帳卡國際組織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謹啟

附件二：支付寶禁止或限制向支付平台用戶出售的物品清單

Illegal political audio-visual products and publications	非法政治音像製品、出版物
Illegal reactionary cards and program channels	非法反動卡類和節目台
State secret documentations and information, etc.	國家機密檔資料等
Other reactionary articles and speeches, etc.	其他反動物品及言論等
Pornographic and vulgar audio-visual products/publications	黃色低俗音像製品/出版物
Pornographic and vulgar erotic services	黃色低俗色情服務
Pornographic and vulgar cards and program channels	黃色低俗卡類和節目台
Other pornographic and vulgar articles or services	其他黃色低俗物品或服務
Gambling tools	賭博器具
Private lottery	私彩
Gambling/gaming service	賭博/博彩服務
Drugs	毒品
All kinds of weapons, (including military weapons/firearms and accessories), simulation weapons, ammunitions and explosive	各種武器（包括軍火武器/槍械及配件），模擬武器，彈藥及爆炸物品
Controlled instruments	管制器具
Crime articles	犯罪物品
Poisonous articles and hazardous chemicals	劇毒物品、危險化學品
Narcotics and psychotropic drugs	麻醉藥品和精神類藥品
Toxic drugs	毒性藥品
Fetal gender diagnosis	胎兒性別鑒定
Adult drugs (aphrodisiac)	成人藥品（春藥）
Credit speculation service (including speculation of Taobao credit rating)	炒信服務（針對淘寶炒信）
Credit card cashing service	信用卡套現服務
Foreign-related matchmaking service	涉外婚介
Hacking-related	駭客相關
Malware	惡意軟體
Other software services which jeopardize Alipay or the affiliates of Alipay.	其他危害支付寶或其關聯方的軟體服務等
Certificate issuing and stamp carving	辦證刻章
Crowd funding websites	眾籌模式的網站
high-risk services	高風險的服務
ID card information and other information which infringed others' privacy	身份證資訊等其他侵犯他人隱私的資訊
Spying instruments	間諜器材
Other personal privacy-harming articles or services	其他危害個人隱私的物品或服務
Pyramid selling	傳銷
Lottery ticket	彩票
Gold futures	黃金期貨
Counterfeit currency	假幣
Bank account transaction (bank cards)	買賣銀行帳戶（銀行卡）
Stock	股票
Fund	基金
Insurance	保險
Insurance platform	保險平臺
Periodical investment of gold	黃金定投
Bank financial products	銀行理財產品
Cashback services	返利業務
Single-purpose prepaid cards	單用途預付卡

Securities	證券
Illegal fund-raising	非法集資
Foreign exchange services	外匯兌換服務
Virtual currency in foreign accounts	境外帳戶中的虛擬貨幣
Receipts (invoices)	票據（發票）
Bitcoin, Litecoin, YBcoin and other virtual currency transactions	比特幣、萊特幣、元寶幣等虛擬貨幣交易
MCard, etc.	魔卡等
Satellite antenna, etc.	衛星天線等
Archaeological and cultural relics	考古文物
items and services in violation of relevant state regulations	違反國家相關規定的物品、服務
Poor quality (fake) food	偽劣食品（假冒偽劣）
Tobacco	煙草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s	煙花爆竹
Crude oil	原油
Charity	慈善公益
Human organs	人體器官
Surrogacy services	代孕服務
Examination services	替考、代考服務
National protected animals	國家保護動物
National protected plants	國家保護植物
Smuggled articles	走私物品
Special provisions for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e.g. the Olympic Games)	特殊時期特殊規定（如奧運）
Medical devices	醫療器械
Drugs	藥品
Contact lens	隱形眼鏡
Auction	拍賣
Pawn	典當
Payment institutions	支付機構
Circulating RMB	流通人民幣
Foreign currency	外幣
Cultural relics	文物
Video chatting services	視頻聊天服務
Religious websites	宗教網站
Online cemetery and worshipping and other services	提供網上公墓、網上祭祀等服務
Computer privacy information monitoring	電腦隱私資訊監控
Lucky draw	抽獎
Any animals, plants or products which contain dangerous germs, pests or any other living creature	帶有危險性病菌、害蟲及其他有害生物的動物、植物及其產品
Any products, medicine or any other article originates from epidemic area of infectious disease which causes threat to health of human beings or animals	有礙人畜健康的、來自疫區能傳播疾病的任何製品、藥品或其他物品

附件三：微信商店商品經營範圍

Trade in Goods	貨物貿易
Air ticket	航空機票
Hotel Accommodation	酒店住宿
Study abroad education	留學教育
Travel ticketing	旅遊票務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國際物流
International car rental	國際租車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國際會議
software service	軟件服務
medical service	醫療服務

註：軟件服務是指數位娛樂產品和應用軟體的下載服務，不包括虛擬資產充值服務(如網路遊戲充值、會員充值等)

附件四：

跨境代收付服務查詢聯徵資料專用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含商店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受益人）同意 貴行得於附件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以下稱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之資料；並同意於附件一告知書所載 貴行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及微信）、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辦理跨境代收轉付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同意 貴行得於辦理跨境代收轉付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立同意書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立同意書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此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立同意書人(即商店)：

(統一編號：)

立同意書人兼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兼實際受益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分行驗印：

覆核主管：